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1〕83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行政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1年11月12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理、合规、有效使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计〔2008〕78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本建设财务工作由校计划财务处统一归口管理，配备基建财务人员，负责基本建设财务核算工作。计划财务处基本建设财务工作的主要任务为：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建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财务规章制度。
2. 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基建计划，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落实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
3. 建立健全基建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内部控制任务和要求，完善岗位责任制，防范财务风险。
4. 负责编报年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竣工财务决算，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基建财务报表及财务相关数据。
5. 严格按照预算、合同、材料采购计划和竣工决算报告等合法原始凭证、会计资料，办理工程、设备、材料等价款的结算；

定期核对财产、材料账目，及时清理往来款项；按照会计工作基础规范的要求做好基建会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掌握概算（预算）执行情况。

6. 参与或及时了解学校的基建计划及变动情况，包括基建项目的设计、概算（预算）、招投标、采购、施工、竣工等合同（协议）的签订，与基建部门交流项目信息，加强对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做好财务监督工作。

第三条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

1. 专款专用原则。基本建设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由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2. 成本效益原则。基本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必须厉行节约，降低工程成本，防止损失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学校基本建设资金必须按照规定用于经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专款专用，主要开支建筑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其他投资支出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条 学校基本建设所需项目建设管理费主要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零星购置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印花税、施工现场津贴、业务招待费、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等。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按年据实列支，具体开支由校园建设处负责。其中，业务招待费一般不得发生，确需列支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 5%。

第三章 计划控制

第六条 学校应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内容、规模和投资额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基本建设项目概算，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提高建设标准。

第七条 校园建设处等部门应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成本，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突破基本建设项目概算，但如遇到重大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因素，不得不突破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项目投资不得超过原批准概算 10%。项目投资超出原批准概算 10%及以上，须向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申请调整概算，概算调整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工程变更，控制工程造价。确需进行变更的，变更工程造价控制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校园建设处等部门应将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投资概算、年度基建财务支出计划、月度用款计划等报送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根据批准的基建投资计划、年度基建财务计划及月度用款计划筹集安排资金。

第四章 资金支付

第十条 基本建设资金的支付必须实行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基本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以及大宗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都必须依法订立合同。各类合同要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履约担保责任和违约处罚条款。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程序与要求

1. 工程款支付必须按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经校园建设处负责人签字，审计处审核，计划财务处根据合同、月度用款计划等

复核，相应权限领导审批后，由计划财务处付款。

2. 各类工程款项支付前，校园建设处应对工程款项的内容和金额、单位名称和账户信息、应扣款项及支付依据等进行审核，支付时必须附有完整、合法合规的支付凭据。

3. 工程竣工前，原则上累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比例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量的 80%，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85%。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前，累计工程款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90%。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支付超过合同总价 90% 的，需经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后，按一次性支付 200 万元以上的审批程序审批。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审核价款的 98.5%，预留 1.5% 的质量保证金（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对预留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条款支付。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校园建设处等相关部门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或供货商进行维修，施工单位或供货商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三条 对建设施工单位交纳的保证金等应付款项，在符合退还条件后，校园建设处等相关部门一般应在 3 个月内办理手续，学校将无息返还。对资信良好的施工单位，鼓励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

第十四条 凡需对外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的，校园建设处等相关部门具体经办人员须填制借款单，并全程负责直至款项收回。在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达到收回条件后，校园建设处等相关部门一般应在 3 个月内将应收款项追回。

第十五条 在施工过程中因合理变更需要增加的费用，原则上要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才能支付。如因变更涉及金额较大确需增加支付部分费用的，应对变更部分的费用编制预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签订补充合同，但该部分费用在工程竣工结算前支付比例不得超过补充合同载明金额的 50%。

第十六条 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项目结算资料必须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在按合同规定预留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后，由计划财务处凭审核报告支付工程尾款，应由学校承担的审核费经审计处确认后列入工程成本。

第十八条 工程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由施工单位承担，在工程完工后撤离施工场地前按实结清。

第十九条 基本建设资金支付审批权限：

1. 工程款审批权限：

(1) 一次支付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由校园建设处负责人审批。

(2) 一次支付金额 1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由分管基建校领导审批。

(3) 一次支付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由分管基建校领导签字审核、分管财务校领导会签后，由校长审批。

按以上权限审批后交计划财务处支付，未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工程款项，计划财务处不得支付。

2. 其他款项审批权限:

(1) 一次支付金额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 由校园建设处负责人审批。

(2) 一次支付金额 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由分管基建校领导审批。

(3) 一次支付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由分管基建校领导签字审核、分管财务校领导会签后, 由校长审批。

第二十条 款项实际支出前需要预借款的, 根据借款用途和借款额度按上述款项支出相同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第二十一条 基建财务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认真审核有关资料, 手续齐全方可付款, 相关经办人员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对不符合有关支付规定或存疑的款项支付申请, 计划财务处有权拒绝。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凡参与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人员, 应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客观公正,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加强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 严格执行政策和规范要求, 提高预算执行率, 确保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 切实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十三条 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 若涉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挪用资金、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相关人员将调离原工作岗位, 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造成经济损失的, 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外国语学院所有基本建设

投资项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外国语学院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浙外院〔2017〕4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